

# 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## 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商务行政处罚案件

## 二、办理依据

### 1. 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

### 2. 法规、规章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

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
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

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

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

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

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

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

《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》

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

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

《散装水泥管理办法》

### **三、承办机构**

烟台市商务局

### **四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### **五、办理时限**

按照行政处罚案件规定办理，一般情况 3 个月，特殊情况可以按照规定延期。

### **六、救济渠道**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# **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监督部门：市商务局政策法规科

网络投诉: <http://swj.yantai.gov.cn/>

电话投诉: 0535-6243589

信函投诉: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民防空大楼  
805

#### **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**

办公时间: 工作日 8:30-17:00

办公电话: 0535-6243589

办公地址: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民防空大楼  
8楼